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7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債 務 人 卓吉良

卓立翰

- 一、債務人卓吉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21,752元，及自民國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卓吉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卓立翰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
- 二、債務人卓吉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332,9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卓吉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卓立翰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
- 三、債務人卓吉良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卓吉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卓立翰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03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8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